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文件

大农联〔2024〕19号

大通湖区2024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以及湖南省关于稻谷补贴工作有关要求，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4〕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灵活性和弹性，更加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

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早稻绿色生产（集中育秧），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更好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保障重点。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用于补贴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相混淆。切实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重点向早稻绿色生产（早稻集中育秧）倾斜，切实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稳定稻谷生产能力，保障口粮绝对安全。

（二）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各镇要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在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的前提下，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早稻绿色生产（早稻集中育秧）供给。

三、资金来源

2024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762.93万元，另整合历年结转资金0.242665万元，合计763.172665万元。

四、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区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水稻实际生产者指从事水稻种植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

（二）测算依据

全区水稻种植面积。

(三) 补贴标准

1. 一季稻每亩补贴20元;
2. 双季稻每亩补贴20元;
3. 早稻集中育秧每亩补贴100.8元;
4. 县级储备粮订单种植者5元/50公斤。

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重金属污染区、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 资金兑付

按照“组织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镇审核上报—区农业部门审查—区委区管委会审定—发放补贴”的程序组织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申请补贴的水稻种植者应当向当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当地村（居）委会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完成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汇总经乡镇审核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汇总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区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拟定的资金安排建议报请区委区管委会审定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工作分工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补贴实施方案，下达补贴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财会监督，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双季稻种植面积、水稻功能区面积和

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做好补贴的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镇、村（居）委会负责面积到户核实，确保面积的真实性；以及信息的录入和公示等。

财政、农业农村、各镇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各职能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稻谷补贴工作，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和掌握水稻补贴政策。各镇对稻谷补贴政策实施中的有益经验做法、出现的问题等相关情况要及时总结上报。

（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区、镇财政、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区域稻谷补贴资金的分解、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四）严肃工作要求。补贴工作涉及多层次、多环节，政策性强、任务重，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各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水稻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五)规范补贴发放流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所有补贴严禁采取实物补贴方式发放。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应于10月30日前将所有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 附件：1. 大通湖区2024年度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核定表
2. 大通湖区2024年度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来源明细表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

附件1

大通湖区2024年度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测算表

镇	早稻集中育秧：100.8元/亩		一季稻：20元/亩		双季稻：20元/亩		补贴金额：元
	面积	小计	面积	小计	面积	小计	
河坝镇	16176.0	1630540.80	38368.3	767366.00	21833.7	438857.37	2836764.17
北洲子镇	8835.0	890568.00	16753.0	335060.00	10942.2	218844.00	1444472.00
金盆镇	8733.0	880286.40	20945.2	418904.00	12300.4	246008.00	1545198.40
千山红镇	914.6	92191.68	57258.6	1145172.00	953.3	19066.00	1256429.68
县级储备粮 订单							100000.0
融通公司							448862.4
合 计	34658.6	3493586.88	133325.1	2666502.00	46029.6	922775.37	7631726.65

大通湖区2024年度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来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文号	金额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湘财预（2023）304 号	633.21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湘财预（2024）77 号	129.72	
历年结余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	0.242665	
合计		763.172665	

